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临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3593 万元，后经临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批准，将年初预算收入调整为 47593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50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7%，同比增长 1.36%。税收收入 38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2%，同比增长 0.27%；非税收入 12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68%，同比增长 4.9%。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调整预算数为 13943 万元，决算数为 15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7%，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36.91%，同比增长 36.91%，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由 75:25 调整为 50:50。

企业所得税调整预算数为 2534 万元，决算数为 3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33%，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18.43%，同比增长 18.43%。

个人所得税调整预算数为 667 万元，决算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6%，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42.93%，同比下降 57.16%。主要是个人所得税从 10 月 1 日起实施新

起征点和税率。

资源税调整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75%，同比下降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调整预算数为 3063 万元，决算数为 396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9.32%，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26.79%，同比增长 26.82%。

土地增值税调整预算数为 4658 万元，决算数为 419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0%，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42.75%，同比下降 57.25%。

房产税调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决算数为 155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3.33%，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0.52%，同比增长 0.28%。

印花税调整预算数为 700 万元，决算数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8.29%，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17.52%，同比增长 17.52%。

车船税调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决算数为 422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5.6%，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9.01%，同比增长 9.01%。

耕地占用税调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决算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56%，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4%，同比下降 98.6%。

契税调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决算数为 2982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2.83%，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29.31%，同比增长 29.37%。

环境保护税调整预算数为 52 万元，决算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9.62%，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380%，同比增长 280%。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298 万元，决算数为 2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6%，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01.85%，同比上年增长 1.85%，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等五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到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决算数为 1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1%，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33.44%，同比上年增长 33.33%；罚没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053 万元，决算数为 4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21%，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137.86%，同比上年增长 37.8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调整预算数为 2150 万元，决算数为 3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81%，决算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89.57%，同比下降 10.4%。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

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 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 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

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